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81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

被告 陳長興即廖心慧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廖心慧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6,923,093元，及其中新臺幣3,793,093元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以9個月即9期為限；及其中新臺幣3,130,000元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廖心慧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被繼承人廖心慧（下稱廖心慧，已歿）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分別向原告借款(一)、新臺幣(下同)392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132年11月13日止，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3.

01 1%計付，並同意其利率嗣後隨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  
02 數」調整而調整（現為1.73%），且調整日後第一個繳款日  
03 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加計年息1.5%機動計息，故原告得  
04 向廖心慧請求年息3.23%之利息。（二）、向原告借款323萬  
05 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119年11月13日止，學定  
06 第1期至第83期每期攤還本金1萬元，利息按借款餘額計算，  
07 餘本金到期還清，利息按年息3.35%計付，並同意其利率嗣  
08 後隨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現為1.7  
09 3%），且調整日後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加  
10 計年息1.75%機動計息，故原告得向廖心慧請求年息3.48%  
11 之利息；且均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12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則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其  
13 中購屋借款部分之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14 廖心慧並分別簽立個人購屋借款借據及借據。又依前開個人  
15 購屋借款借據第10條及借據第4、6條約定，借款如未按期給  
16 付，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均自113  
17 年9月13日即未能依約繳付本息，已均喪失期限利息，廖心  
18 慧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9 又廖心慧已於113年9月23日死亡，並經法院選任被告擔任廖  
20 心慧之遺產管理人，爰依前開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廖心慧之遺產範圍內如數給付等語。並聲  
2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三、被告答辯略以：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及所提出之證據均無  
24 意見，請鈞院依法判決等語。

25 四、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7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  
28 事實，業據提出個人購屋借款借據及放款帳卡明細、約定  
29 書、借據、原告牌告之「季定儲利率指數」報表、臺灣雲林  
30 地方法院114年度繼字第11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均影  
31 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31頁），且為被告到庭均不爭

01 執，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前開證據，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  
02 真實。從而，原告依借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03 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廖心慧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  
04 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06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3 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楊玉華